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国、黑山、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和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
人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⁸

欢迎通过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⁹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在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
件¹⁰ 中确认的涉毒犯罪方面的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
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开展的工作，特
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¹
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¹² 和关
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少年司
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¹³ 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
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¹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
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
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所做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题为“在刑事
司法系统中维护女童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的专题报告、少数群

⁸ A/71/169。

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⁰ S-30/1 号决议。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¹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四。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的专题报告¹⁵ 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⁶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 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 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 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欢迎在关于创建公正、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列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并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具体目标,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 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 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 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承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是过度拥挤的主要根源之一,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 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认识到各国政府需在司法系统、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 防止歧视, 特别是防止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歧视, 并增加这些人在该系统内的有效参与,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 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情况,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 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 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¹⁵ A/70/212。

¹⁶ A/71/298。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最新报告；¹⁷

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人权问题的报告、¹⁸ 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¹⁹ 和过度拥挤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²⁰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²¹ 这些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并邀请各国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其国内法律和实践情况；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适足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机关的独立、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指出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8. 促请各国实行个人刑事责任制，避免仅仅因为与被控犯罪人有家庭关系而拘留任何人；

¹⁷ A/71/405。

¹⁸ A/HRC/21/26。

¹⁹ A/HRC/25/35 及 Add.1 和 A/HRC/27/25。

²⁰ A/HRC/30/19。

²¹ A/HRC/21/25。

9. 又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延请法律顾问；

10. 促请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根据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⁹ 考虑建立、保有或强化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一切拘留场所，包括进行突击考察，并在没有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私下访谈；

11.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2.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待遇和处罚；

13.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拘留机构与调查机关充分合作，保留所有证据；

14.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应将其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特别是为此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5.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²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²³ 更多地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以及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⁴ 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强化预防犯罪机制，实行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6.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7. 鼓励各国审查可能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量刑政策，尤其是所谓的“零容忍政策”，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和(或)非暴力犯罪适用强制性审前羁押和强制性最低刑期的政策；

²²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18.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⁶ 缔约国和《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⁵ 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各项原则和各自的规定；

19. 重申《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⁶ 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

20.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

21.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监督、视察和监测刑事司法系统框架内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地方的区域会议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重要建议；

2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并应对儿童接触少年司法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起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3. 强调指出必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返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4.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5.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26.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并在这方面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这个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此年龄提高的建议；¹³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²⁶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27.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28.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²⁷

29.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30. 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1.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强化各国的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32.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和惩戒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33.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34.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工作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努力，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3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²⁷ A/HRC/21/31 和 A/HRC/25/33。